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6月24日(星期五)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 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7月1日(星期五)以现场结合通讯方 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, 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,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作出调整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 干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》(临 2016-046)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, 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 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,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 事会人数的50%, 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 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四次修订稿)》

根据调整后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,公司拟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修订 相应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四次修订稿)》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, 临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临事陈建 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,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

事会人数的50%, 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 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》

根据调整后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,公司拟在原有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基础上修订相应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》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,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,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,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临 2016-048)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,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,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,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(三次修订)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(三次修订)》(临 2016-049)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,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,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,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网公告附件:

- 1、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四次修订稿)》
- 2、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2日

备查文件: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公司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》
- 3、《公司与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》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。